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
- 2、交货期：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到达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1、培训内容：检察院端听证室设备

1-2、培训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1-3、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1-4、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1-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分别执二份，备案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府谷县人民法院。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府谷县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联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大街234号新科花苑
南侧	203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孙军龙
	账号：129912426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